

证券代码：838129 证券简称：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情况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，公司 2025 年拟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即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董事万橦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……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……（七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；……”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。”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四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

助等，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”

故根据上述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财务资助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，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，关联方通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，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接受财务资助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